

耕地租佃爭議調處委任書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 (或居所)	電話
委任 人				
代表 人				
受任 人				

委任人與
地號面積
間，因
區
段
小段
公頃耕地，發生租佃爭議事件，委任受任
人為代理人，並就本事件有為特別代理一切行為之權，特提出本委任
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